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LIMITED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

**澄清公告及
須予披露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澄清，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份轉讓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及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賣方；及
- (2) 買方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賣方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購買目標股份，即賣方實益擁有的7,500,000股中國銀聯股份，佔中國銀聯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256%。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賬目，目標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為約50,300,000港元。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195,000,000元(相當於約234,000,000港元)，且將以現金支付。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經參考目標股份的賬面值後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簽訂股份轉讓協議後10個營業日內，買方將支付保證金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000,000港元)。倘買方未能於上述期間內支付保證金，賣方有權單方面終止股份轉讓協議。賣方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收取保證金。

代價將於簽訂股份轉讓協議後30日內一次過支付，當中保證金將用於支付部分代價。倘買方並無於上述期間內支付代價，且於其後額外30日仍然未支付，在賣方及買方並無就逾期付款達成任何補充協議的前提下，賣方有權單方面終止股份轉讓協議且沒收全部已收取的保證金。

完成

於支付代價後，買方將為目標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於簽訂股份轉讓協議後，賣方將協助促成轉讓目標股份的實益擁有權予買方。倘賣方未能如此行事，股份轉讓協議將告無效，且賣方須向買方償還已收取的保證金及已收取的代價(如適用)。

有關中國銀聯的資料

就董事所深知，中國銀聯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的金融服務公司。該公司為中國最大的銀行卡組織及信用卡發行人。

賣方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目標股份已收取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600,000元及人民幣487,500元(相當於約720,000港元及585,000港元)。

有關賣方及本集團的資料

賣方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租賃、其他投資以及石油化工產品生產及銷售。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集團預期將確認來自出售事項的稅後收益(未扣除開支)約人民幣112,500,000元(相當於約135,000,000港元)。

來自出售事項的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即代價減應付企業所得稅)將為約人民幣157,500,000元(相當於約189,000,000港元)，且將保留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可透過出售事項套現其金融投資及獲取溢利。此外，出售事項能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鑑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聯」	指	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代價」	指	人民幣195,000,000元(相當於約234,000,000港元)的總金額，即出售事項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目標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	指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股份」	指	賣方實益擁有的7,500,000股中國銀聯股份，佔中國銀聯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256%
「賣方」	指	北京東環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國偉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建民先生(董事總經理)、劉天倪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及馬懌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羅振宏先生(主席)、惠小兵先生(副主席)及陳啓明先生(副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青先生、張璐先生及洪木明先生。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